

股票代號：244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3號9樓之2
電話：03-593-5588

目 錄

項 目	頁次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8	六(一)~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29	七
(八) 質押之資產	30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一
(十二) 其 他	30-35	十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十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十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三(四)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十四
十、附表一~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玄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11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二次加工製造及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三)及十四。民國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135,693仟元，較前年度衰退25.39%，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進行證實性測試，抽核適當樣本量以驗證交易憑證及帳款回收情形，確認其真實性。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照信用風險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減損內容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上述相關資料及預測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取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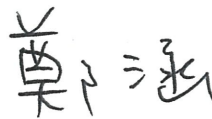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淑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鄭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23,517	19.96	\$ 336,241	13.40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366,945	17.29	\$ 791,191	31.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二)	811,576	38.25	1,190,465	47.44	2150	應付票據		460	0.02	25	-
		、八					2170	應付帳款		89,021	4.20	129,883	5.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二)	34,086	1.61	37,557	1.50	2200	其他應付款	九(二)	84,961	4.00	113,783	4.5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十七)	68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22	1.07	28,043	1.12
130x	存貨	四、五、六(三)	249,733	11.77	347,959	13.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七)	15,541	0.73	10,880	0.4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3,850	3.48	166,060	6.6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六(六)	13,955	0.66	19,069	0.7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23	0.76	31,561	1.26			、七、十二(四)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8,853	75.83	2,109,843	84.0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17	0.27	1,706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9,322	28.24	1,094,580	43.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十七)	800	0.04	471	0.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六)	124,620	5.88	1,444	0.06
									、七、十二(四)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八)、七	1,591	0.07	6,390	0.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011	5.99	8,305	0.33
							2xxx	負債總計		726,333	34.23	1,102,885	43.9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391,173	65.58	1,391,173	55.45
	非流動資產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109	0.24	5,109	0.20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四、五、六(四)	113,453	5.35	127,406	5.08		保留盈餘	六(十一)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十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0	0.12	-	-
	產-非流動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30	0.7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五)	240,320	11.32	223,888	8.9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		(15,204)	(0.72)	25,595	1.0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六)	146,524	6.91	24,911	0.99		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十七)	7,331	0.35	12,053	0.4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986	0.14	25,595	1.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5,147	0.24	11,031	0.4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973)	(0.19)	(15,630)	(0.6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775	24.17	399,289	15.91	3xxx	權益總計		1,395,295	65.77	1,406,247	56.05
1xxx	資產總計		\$ 2,121,628	100.00	\$ 2,509,13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1,628	100.00	\$ 2,509,13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三)、十四	\$ 3,135,693	100.00	\$ 4,202,9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六(十五)、七	(2,948,379)	(94.03)	(3,894,247)	(92.65)
5900	營業毛利		187,314	5.97	308,713	7.35
	營業費用	四、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9,465)	(0.94)	(32,741)	(0.78)
6200	管理費用		(118,395)	(3.78)	(107,499)	(2.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7)	(0.27)	(7,621)	(0.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2,137	0.07	(3,321)	(0.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70)	(4.92)	(151,182)	(3.60)
6900	營業利益		33,144	1.05	157,531	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75	0.13	2,240	0.0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九	5,051	0.16	4,269	0.10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096)	(0.39)	6,632	0.1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1,594)	(0.68)	(20,195)	(0.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64)	(0.78)	(7,054)	(0.17)
7900	稅前淨利		8,580	0.27	150,477	3.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31,944)	(1.02)	(45,785)	(1.09)
8200	本期淨(損)利		(23,364)	(0.75)	104,692	2.49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四)、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5	0.02	(286)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13)	(0.67)	52,908	1.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70	1.05	(8,854)	(0.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412	0.40	43,768	1.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2)	(0.35)	\$ 148,460	3.5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23,364)	(0.75)	\$ 104,692	2.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0,952)	(0.35)	\$ 148,460	3.53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 (0.17)		\$ 0.7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 (0.17)		\$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	\$ -	\$ (78,811)	\$ (53,603)	\$ (6,081)		\$ 1,257,787	\$ 1,257,78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04,692	-	-		104,692	104,692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	(8,854)	52,908		43,768	43,7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	\$ -	\$ 25,595	\$ (62,457)	\$ 46,827		\$ 1,406,247	\$ 1,406,24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	-	(2,5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30	(15,630)	-	-		-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23,364)	-	-		(23,364)	(23,364)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5	32,770	(21,113)		12,412	12,4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2,560	\$ 15,630	\$ (15,204)	\$ (29,687)	\$ 25,714		\$ 1,395,295	\$ 1,395,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0	\$ 150,47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36	37,654
攤銷費用	32	22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137)	3,321
利息費用	21,594	20,195
利息收入	(4,075)	(2,24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03,600	(138,895)
其他應收款	(29,525)	977
存貨	104,351	(131,411)
其他流動資產	16,158	(7,368)
其他金融資產	7,785	(6,733)
應付票據	435	(126)
應付帳款	(51,462)	25,200
其他應付款	(4,983)	(8,4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405
其他流動負債	4,102	(2,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1,991	(44,561)
收取之利息	3,591	2,228
支付之利息	(20,898)	(18,632)
支付之所得稅	(22,232)	(4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2,452	(103,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6)	(15,687)
存出保證金	-	213
其他應收款	33,229	(27,230)
其他金融資產	85,718	19,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3)	(7,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568	(31,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432,185)	148,710
其他應付款	(36,305)	29,358
償還租賃本金	(19,582)	(19,9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6)	(2,186)
支付之利息	(798)	(1,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2,976)	154,4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32	(4,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7,276	14,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241	321,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517	\$ 336,2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4年10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材二次加工業及電線、電纜、光纖跳接線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89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入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 (2)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4)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般投資及買賣香港太空梭公司）		100%	100%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AMOA)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資訊傳輸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預期在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其他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正常週期中清償該負債，預期在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而其他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衡量與除列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另對已依稅法規定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現仍使用中者，經評估其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後，就其殘值部份繼續提列折舊，不堪使用者則將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除非可合理確認本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孰短者計提折舊。土地無須攤提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6至50年；機器設備：2至10年；雜項設備：2至10年。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租 賃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為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收入

本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電線、電纜及銅材之銷售。本合併公司銷售之產品係於產品起運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就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部份，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因素，致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之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損失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狀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狀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子公司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決定該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時，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02	\$ 20,4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793	310,757
定期存款	104,822	5,056
合計	<u>\$ 423,517</u>	<u>\$ 336,241</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上項定期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1.80%-4.62%</u>	<u>0.12%</u>

3.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18,571	\$ 1,203,737
備抵損失	(6,995)	(13,272)
合計	<u>\$ 811,576</u>	<u>\$ 1,190,465</u>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處理。此外，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本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直接全額提列相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2. 依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717,697	\$ (1,594)	\$ 716,103	0.00%-1.40%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85,936	(1,540)	84,396	0.01%-4.47%
逾期31天至60天	6,773	(535)	6,238	0.25%-13.60%
逾期61天至90天	482	(48)	434	0.75%-16.67%
逾期91天至180天	5,286	(881)	4,405	6.00%-100%
逾期180天以上	2,397	(2,397)	-	100%
合 計	\$ 818,571	\$ (6,995)	\$ 811,576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052,007	\$ (3,646)	\$ 1,048,361	0.00%-1.83%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122,231	(4,023)	118,208	0.02%-6.34%
逾期31天至60天	20,016	(892)	19,124	0.04%-8.67%
逾期61天至90天	4,621	(13)	4,608	0.15%-17.09%
逾期91天至180天	534	(370)	164	6.00%-70.80%
逾期180天以上	4,328	(4,328)	-	100%
合 計	\$ 1,203,737	\$ (13,272)	\$ 1,190,465	

3.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272	\$ 10,317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2,137)	3,450
減損損失	(4,385)	(441)
本期壞帳沖銷	245	(54)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 6,995	\$ 13,272

4. 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255	\$ 2,312
備抵損失	(2,255)	(2,312)
合計	\$ -	\$ -

5. 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20	\$ 2,312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	(129)
匯率影響數	35	37
期末餘額	\$ 2,255	\$ 2,220

6. 上述應收款項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45,566	\$ 96,928
在 製 品	92,459	129,321
製 成 品	111,708	121,710
合 計	\$ 249,733	\$ 347,959

1. 上項存貨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0,769仟元及8,963仟元。

2. 民國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2,949,961	\$ 3,891,468
存貨報廢損失	1,136	2,900
存貨跌價損失	1,675	2,405
存貨盤盈	(4,393)	(2,448)
其他	-	(78)
合計	\$ 2,948,379	\$ 3,894,247

3. 本合併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113,453	\$ 127,406

1. 本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及本期評價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4。

2. 本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40	\$ 55,806	\$ 119,486	\$ 159,269	\$ 385,101
增 添	-	-	19,581	315	19,896
處 分	-	-	-	(78)	(78)
重分類	-	-	10,582	-	10,582
匯率影響數	-	-	2,649	12,712	15,3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40	55,806	152,298	172,218	430,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12	68,048	90,753	161,213
折舊費用	-	2,350	9,364	9,036	20,750
處 分	-	-	-	(78)	(78)
匯率影響數	-	-	1,960	6,697	8,65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62	79,372	106,408	190,54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0,540	\$ 51,044	\$ 72,926	\$ 65,810	\$ 240,32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540	\$ 44,429	\$ 109,235	\$ 159,158	\$ 363,362
增 添	-	855	11,135	3,697	15,687
處 分	-	-	-	(361)	(361)
重分類	-	10,522	-	833	11,355
匯率影響數	-	-	(884)	(4,058)	(4,9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540	55,806	119,486	159,269	385,1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	60,987	83,149	144,429
折舊費用	-	2,119	7,686	10,017	19,822
處 分	-	-	-	(361)	(361)
匯率影響數	-	-	(625)	(2,052)	(2,6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12	68,048	90,753	161,21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0,540	\$ 53,394	\$ 51,438	\$ 68,516	\$ 223,888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94	\$ 76,107	\$ 31,962	\$ 2,810	\$ 126,073
增 加	-	126,541	12,554	-	139,095
減 少	-	(78,058)	(32,649)	-	(110,707)
匯率影響數	1,665	1,475	615	44	3,7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859	126,065	12,482	2,854	158,26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46	\$ 64,095	\$ 28,631	\$ 890	\$ 101,162
折舊費用	330	13,764	2,118	574	16,786
減 少	-	(78,058)	(31,363)	-	(109,421)
匯率影響數	838	1,746	614	11	3,2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14	1,547	-	1,475	11,73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145	\$ 124,518	\$ 12,482	\$ 1,379	\$ 146,524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24	\$ 76,701	\$ 33,017	\$ 2,826	\$ 128,268
減 少	-	-	(878)	-	(878)
匯率影響數	(530)	(594)	(177)	(16)	(1,3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194	76,107	31,962	2,810	126,0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7,490	50,903	25,436	330	84,159
折舊費用	313	13,626	3,331	562	17,832
匯率影響數	(257)	(434)	(136)	(2)	(8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546	64,095	28,631	890	101,16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648	\$ 12,012	\$ 3,331	\$ 1,920	\$ 24,911

111年度廠房及設備增加及處分主係到期租約重新簽訂所致。110年度機器設備減少主係原預期續租之價金與實際簽訂之價金存有差異，再衡量租賃負債時產生增減，而該增減並未變更租賃標的或延長租賃期間，故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2. 租賃負債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自109/1至121/12	4.75%	\$ 124,626
機器設備	自112/1至116/12	4.75%	12,482
雜項設備	自109/6至114/5	4.75%	1,467
合 計			138,575
減：租賃負債－流動			(13,9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4,620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自106/8至111/12	4.75%	\$ 14,475
機器設備	自103/5至111/12	4.75%	4,045
雜項設備	自109/6至114/5	4.75%	1,993
合 計			20,513
減：租賃負債－流動			(19,0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44

3.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及其折現值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給付總額	\$ 20,238	\$ 151,299	\$ -
折現值	\$ 13,955	\$ 124,620	\$ -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給付總額	\$ 19,635	\$ 1,534	\$ -
折現值	\$ 19,069	\$ 1,444	\$ -

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 798	\$ 1,494

5.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8	\$ 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508	\$ 21,503

本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影印機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 使用權資產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331,945	1.73%-6.55%
抵押借款	35,000	1.88%
合計	\$ 366,945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21,792	1.22%-1.32%
擔保借款	669,399	1.02%-4.20%
合計	\$ 791,19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係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劃，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劃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13仟元及714仟元。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劃。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117仟元及126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7)	\$ (11,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49	5,861
提撥狀況	(388)	(5,20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88)	\$ (5,205)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066)	\$ (10,588)
當期服務成本	(97)	(96)
利息費用	(52)	(53)
精算利益(損失)	349	(329)
福利支付數	4,015	-
本公司支付數	1,514	-
年底餘額	\$ (5,337)	\$ (11,06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61	\$ 3,240
利息收入	32	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6	43
雇主提撥數	2,665	2,555
福利支付數	(4,01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49	\$ 5,861

(4)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精算(損)益分別為755仟元及(286)仟元。

(5)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9,606仟元及10,361元。

(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 本公司確定福利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增加0.25%	(\$ 120)	(\$ 247)
減少0.25%	\$ 124	\$ 2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22	\$ 248
減少0.25%	(\$ 119)	(\$ 2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金額為5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為9.2年。

（九）股本

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4,200,000仟元及1,391,173仟元，實收資本額分為139,11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處分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5,109	\$ 5,109

（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1) 提繳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如以股票股利分派，則比到應不高於股利稅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舉行股東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30
合 計	\$	18,190

(十二)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2,457)	\$ (53,6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770	(8,854)
期末餘額	\$ (29,687)	\$ (62,457)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6,827	\$ (6,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13)	52,908
期末餘額	\$ 25,714	\$ 46,827

(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3C產品用線及銅材之製造及買賣。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各主要產品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四)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收入	\$ 548	\$ 2,170
其他收入	4,503	2,099
合計	\$ 5,051	\$ 4,269

2.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796	\$ 18,701
租賃負債利息	798	1,494
合計	\$ 21,594	\$ 20,195

(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8,828	\$ 53,058	\$ 121,886	\$ 71,841	\$ 56,437	\$ 128,278
勞健保費用	13,508	13,945	27,453	12,013	4,795	16,808
退休金費用	-	930	930	-	840	840
董事酬金	-	2,862	2,862	-	4,827	4,827
其他員工福利	50,558	18,227	68,785	59,776	11,431	71,207
折舊費用	\$ 27,950	\$ 9,586	\$ 37,536	\$ 27,414	\$ 10,240	\$ 37,654
攤銷費用	\$ -	\$ 32	\$ 32	\$ -	\$ 22	\$ 2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64及476人。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含)~10%(含)及董事酬勞5%(含)以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
- 民國111及110年度估計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	\$ 3,541
董事酬勞	-	1,770
合計	\$ -	\$ 5,311

民國111及110年度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736	\$ 40,9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7	625
	<u>26,893</u>	<u>41,5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51	4,213
	<u>5,051</u>	<u>4,213</u>
所得稅費用	<u>\$ 31,944</u>	<u>\$ 45,785</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8,580</u>	<u>\$ 150,4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59	\$ 40,24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之項目	22,572	512
就源扣繳數	605	186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51	4,213
	<u>31,787</u>	<u>45,160</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7	625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u>\$ 31,944</u>	<u>\$ 45,785</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5,541</u>	<u>\$ 10,88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930	\$ 10,195
退休金費用	-	359
兌換損失	401	1,044
其他	-	455
	<u>\$ 7,331</u>	<u>\$ 12,053</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休金費用	\$ 151	\$ -
兌換利益	649	471
	<u>\$ 800</u>	<u>\$ 471</u>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與投資及虧損扣抵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6,806	\$ 9,194
虧損扣抵	44,983	41,81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1,789</u>	<u>\$ 51,009</u>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 259,565</u>	<u>\$ 260,051</u>
最後抵減年度	<u>121年</u>	<u>120年</u>

(2)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322,137仟元及345,599仟元。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 海外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7)	\$ 0.7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7)	\$ 0.7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3,364)	\$ 104,692

股 數

	111年度	單位：仟股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117	139,1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9,117	139,3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揚金屬導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興揚)	實質關係人
興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興揚)	實質關係人
興揚金屬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興揚)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東莞興揚	\$ 43,971	\$ 54,593

(三) 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東莞興揚	\$ 22,622	\$ 28,043

係委託加工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之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昆山興揚	\$ 88,693	\$ -	3%	\$ 2,125	\$ -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昆山興揚	\$ 147,924	\$ -	3%	\$ 3,374	\$ -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其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四) 本合併公司分別向香港興揚及東莞興揚承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合約，經評估符合融資租賃之要件，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支付情形及使用權提列折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本金	\$ 17,632	\$ 17,663
利息費用	457	1,337
支付總額	\$ 18,089	\$ 19,000
折舊費用	\$ 14,387	\$ 15,343

另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租約到期，向香港興揚簽訂承租廠房10年期合約，該等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人民幣27,187仟元；向東莞興揚簽訂承租機器設備5年期合約，該等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人民幣2,831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08	\$ 18,7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27,76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35,963	108,790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存款	17,426	29,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31	99,540
合計	\$ 150,620	\$ 265,600

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係以抵質押資產之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未有已開立未使用之餘額。

(二) 承諾事項

本合併公司於股權轉讓後，與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菲太」)及Great China簽訂協議，授權其使用本合併公司之商標等項目，並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以支應相關成本。本合併公司接到原屬菲太客戶訂單後隨即轉單予Great China及菲太，本合併公司將相關收入與成本以淨額方式帳入其他收入項下，民國111及110年度是項收入分別為548仟元及2,17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分別為19仟元及33,248仟元、應付款分別為748仟元及37,053仟元，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相關資訊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0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40%以下。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66,945	\$ 791,1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517)	(336,241)
債務淨額	(56,572)	454,950
總權益	1,395,295	1,406,247
總資本	\$ 1,338,723	\$ 1,861,197
負債資本比率	(4.23%)	24.44%

(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金融工具資訊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允價值相當。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合併公司使用多項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合併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合併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適當的外匯金融工具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相關敏感性分析請詳(三)。

價格風險

由於本合併公司持有之主要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合併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說明。
- D. 本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6,945	\$ -	\$ -
應付票據	460	-	-
應付帳款	89,021	-	-
其他應付款	84,96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62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41	-	-
租賃負債	13,955	124,6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1,191	\$ -	\$ -
應付票據	25	-	-
應付帳款	129,883	-	-
其他應付款	113,78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04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0	-	-
租賃負債	19,069	1,444	-

4. 公允價值資訊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13,453
110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27,406

如有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現值。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權益工具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值，因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仟元)	評價技 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LIGHTEL</u>	\$50,620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前盈餘乘數	6.31~29.56 (6.31)	減除利息、所得稅前盈餘乘數、收入乘數、權益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入乘數	0.78~2.09 (0.78)	
			權益乘數	1.23~2.79 (1.23)	
		選擇權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股權折價及缺乏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年化波動率	41.32%	年化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風險折現率	11.12%	風險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仟元)	評價技 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距光電</u>	\$62,833	市場可比公司法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	18.69~464.21 (25.07)	減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餘乘數、收入乘數、權益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入乘數	0.41~2.18 (0.47)	
			權益乘數	0.62~2.14 (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7,406	\$ 75,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21,113)	52,908
外幣報表換算差額	7,160	(980)
期末餘額	\$ 113,453	\$ 127,406

(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40	30.71	\$	3,627	100,388
港幣		2,439	3.938		917	3,256
人民幣		261,582	4.4094		355,583	1,543,757
<u>外幣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8	30.71		2,243	62,079
人民幣		14,250	4.4094		15,047	65,326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59	30.71		14,336	396,820
港幣		1,653	3.938		533	1,891
人民幣		94,826	4.4094		102,012	442,886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元	\$	(10,424)		\$	(8,801)	
港幣		128			(20)	
人民幣		(1,802)			15,458	
日幣		2			(5)	
合計	\$	(12,096)		\$	6,632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 1,395	1%	\$ 1,004
人民幣	1%	11,534	1%	15,438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1,554	1%	3,968
人民幣	1%	4,181	1%	4,429

(四)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本公司於籌資活動中負債(有非現金變動者)如下：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0,513	(19,582)	137,644	138,575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41,550	(19,914)	1,123	20,5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11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12	重要股東資訊	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
11	重要股東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七。

1.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443,977	\$ 533,065	\$ 837,177

註1：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 (1)本公司經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以美金5,0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設立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447460號於民國101年11月19日核准在案；另於民國103年10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海外子公司增加對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3,000仟元，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250240號於民國103年10月8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款合計美金8,000仟元已全數匯出。
- (2)本公司經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港幣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購買設備港幣3,372仟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設立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84740號於民國100年9月6日核准在案；民國104年9月28日變更投資架構，以原先對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100%之持股作價轉投資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是項投資架構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1月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6960號核准在案。
本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4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出售子公司-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81%之股權及部分固定資產予GREAT CHINA HI-TECH CO., LTD.，持股比例由100%減至19%，是項投資架構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經審二字第10500010820號於民國105年1月25日核准撤銷投資美金552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款餘額合計約港幣6,094仟元。
- (3)本公司經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港幣20,000仟元及自有資金購買設備15,385仟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設立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84730號於民國100年9月6日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款計港幣35,385仟元已全數匯出。
- (4)本公司於民國91年經子公司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4423號於民國91年11月1日核准在案；後於100年清算子公司新加坡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改由其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出售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20%股權，持股由50%減少至30%，該出售價款計人民幣6,518仟元，已於民國104年5月4日收回；另於民國105年3月因未參與美金2,460仟元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30%減至19.15%；另於民國110年6月因未參與美金628仟元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19.15%減至17.53%。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美金11,489仟元及港幣45,769仟元。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係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銅材及3C線組之製造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銅材	\$ 2,563,794	\$ 3,470,746
3C產品用線	569,900	729,327
3C連接組裝產品	1,999	2,887
合 計	<u>\$ 3,135,693</u>	<u>\$ 4,202,96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洲地區	<u>\$ 3,135,693</u>	<u>\$ 4,202,960</u>	<u>\$ 391,991</u>	<u>\$ 259,8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28,860	\$ 122,84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39,530	\$ 558,118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123,795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39,530	558,118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2,150	307,100	220,47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39,530	558,118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1,075	153,55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39,530	558,118
2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74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39,530	558,11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 有業務往來性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1,395,295	\$ 48,323	\$ -	\$ -	\$ -	66.37%	\$ 1,395,295	Y	N	N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95,295	67,638	66,141	-	-	66.37%	1,395,295	Y	N	Y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95,295	943,200	859,880	241,944	18,426	66.37%	1,395,29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準。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50	\$ 50,620	—	\$ 50,620	註2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股票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71	—	19.00%	—	註3、4
	股票 東莞中鉅資訊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	62,833	17.53%	62,833	註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計算而得之市價金額。

註3：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8日變更投資架構，以原先對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100%之持股作價轉投資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是項投資架構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1月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6960號核准在案。另外，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出售所持有之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 81.00%股權予GREATCHINACOM HI-YECH CO., LTD.，是項投資架構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5年1月25日經審二字第10500010820號核准。

註4：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係100%轉投資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東莞菲太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持續虧損且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Seychelles)僅以出資額為限，故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元。

註5：中鉅光電完成增資美金628仟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美金7,428仟元，惟本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9.15%降至17.53%。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92,248)	6.98%	月結90天	-	-	\$ 40,514	5.92%	註1

註1：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進貨	\$ 93,187	按一般條件辦理	2.97%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79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73%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1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1	利息收入	4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0,4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39%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1	應收收益	3,2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5%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8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2%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進貨	91,2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2.91%
1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6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68%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7%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6,3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0%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2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3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5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3	銷貨	\$ 192,2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6.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244,987	\$ 244,987	8,000	100.00%	\$ 530,488	\$ (23,462)	\$ (23,462)	子公司
	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及買賣	546,243	546,243	130,221	100.00%	477,067	11,939	11,939	子公司
	合計			\$ 791,230	\$ 791,230			\$ 1,007,555	\$ (11,523)	\$ (11,5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列轉投資公司已列入本合併報表。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244,987	2	\$ 244,987	\$ -	\$ -	\$ 244,987	\$ (24,279)	100.00%	\$ (23,135)	\$ 530,162	\$ -	註4
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	資訊傳輸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35,502	2	135,502	-	-	135,502	21,228	100.00%	21,228	288,4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3,977	\$ 533,065		\$ 837,1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本合併公司內部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坤鈿	33,207,685	23.87%
王玄輝	11,579,000	8.32%
駱秋香	11,100,801	7.9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